

导 论

一、信用票据：商品经济史研究的重要内容

宋代，国家的统一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个安定的局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农业、手工业发展迅速，为市场提供了丰富的商品。商品的丰富必然带来商业贸易的发展。商人已成为一个重要的阶层活跃在各级市场之中。在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商品经济不断兴盛发展起来。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涌动下，茶引、盐引、盐钞、铁引、矾引、曲引、香药引、犀象引和便钱、见钱公据、交子、钱引、关子、会子等大量信用票据（有的票据后来演变为信用货币）随之产生。当然，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商品经济发展的道路上也有曲折。在这些波折中有两个影响因素至为关键：一是货币不仅割据分立，而且铜铁钱固有的细碎性已不适应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二是宋政府实施禁榷制度，对社会上茶、盐、酒、铁、矾、香药、犀象、醋等获利大的商品实行专卖，欲独享其利。如果在商品经济发展的道路上不扫除这两个障碍，那么商品经济不但难以发展，反而还会遭到停滞和破坏。由于这两个障碍的存在，也使宋代信用票据的产生和行用具有了鲜明的时代性和独特性。宋代，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强劲势头带动下产生的信用票据，不仅解决了商品经济发展遇到的上述两个矛盾，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通行证，还为商品经济进一步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和支持。宋代商品经济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这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宋代信用票据产生和流通，对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无论是国家财政、边防军需，还是货币流通、商业的发展，抑或是人们的生计和日常生活，无不与信用票据有着密切的联系。信用票据信用的好坏，成为关乎社会经济发展兴弊的重要影响因素。宋代信用票据的大量出现和行用，乃是社会经济史发展中最具标志性意义的新生事物。与唐宋之前社会的发展相比，宋代可说是一个信用票据发展的时代。因此，对宋代信用票据进行研究，就成为了宋代社会经济发展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对宋代信用票据进行研究，才能更深入更全面地把握宋代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尤其是对正确评价宋代商品经济发展的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全面系统地对宋代各种信用票据的产生、行用、演变和作用进行研究，还有助于我们区分中西信用票据产生和发展的异同，从而正确认识信用票据产生的根本缘由以及发展的特点和规律。

宋代是我国古代货币体系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这些纸币的前身，都是信用票据。因此，对宋代信用票据的研究，有助于深入揭示信用票据与纸币演进的渊源关系，弄清纸币在流通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特点和规律的自身属性问题。另外，对宋代信用票据进行研究，对认识宋代货币发展的特点以及货币与商品交换关系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本书研究的基础

唐宋时期，是我国古代商品经济发展的第二次高峰。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涌现了大量的信用票据和信用货币。交子等信用货币的出现，是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头一遭，故而倍受研究者的关注。相对纸币的研究而言，宋代信用票据的研究显得异常冷寂。自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40 年代，有关信用票据的研究，未

有专文。当然，这并不等于说，信用票据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这一时期信用票据研究的主要特点是，研究者在研究纸币时相应地涉及到信用票据的研究，涉及到的内容主要是那些与纸币有着密切关联的信用票据，目的是为了区分和确定交子、会子、关子等是何时具有纸币的功能，仅指出交子、会子、关子等何时还处于信用票据的阶段。日本学者加藤繁撰写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交子、会子、关子的语意》和《南宋初期的见钱关子、交子、会子》二文，则是这种研究的典型代表。其研究辨认了交子、会子、关子何时是票据、何时性质发生转化成为纸币。朱偁先生的《中国信用货币发展史》一书则集中地体现了宋代信用票据研究的这种状况。

20 世纪 50~70 年代，已有专门的文章来讨论信用票据。之前那种只在讨论纸币时才涉及信用票据研究的状况被突破了，研究涉及到一些与信用货币没有直接联系的信用票据，开始信用票据的专题研究。戴裔焯先生的《宋代钞盐制度研究》一书，对盐钞的产生、制作、发行、演变和作用作了详细、深入地研究。同时也对茶交引、矾引、见钱交引、香药犀象交引等交引类票据作了论述。20 世纪 50 年代，还有沈嵩华先生的《宋代钞法之研究》一文也对盐钞进行了研究。20 世纪 70 年代，王玉棠先生在《宋代交易证券之商榷》一文，较为全面地对宋代出现的各类交引和钞作了介绍，并就信用票据在政治、国防和经济三方面的作用作了讨论。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宋代信用票据的研究较之以前有了较大进展，研究信用票据的论著相对多了起来。不论是研究的深度还是广度，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中，成绩最为显著的是姜锡东先生。他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对宋代的交引、交引买卖市场与交引铺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这些论文成了他的专著《宋代商业信用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姜锡

东先生的研究，从总体上集中地对交引进行研究，认为宋代的交引从性质上可分为三大类：一是政府向入纳金银现钱或粮草者发行的用以领取茶盐香矾等物的提货凭证类交引；二是政府向入纳粮草者发行的用以领取金银现钱的期票类交引；三是政府向入纳粮草者发行的按比例领取金银现钱和茶盐等物的混合性交引。在交引市场研究上，他指出，交引的大批涌现是交引交易市场形成的基本条件。交引持有者出卖、转让交引的需要则是交引交易市场形成的直接动因。交引市场的出现实际上代表了一种新兴商人资本的出现。政府为了同豪商争夺交引利益，用经济和行政手段对交引市场进行干预和调节，但最终还是没有达到控制交引市场价格、抑制豪商压低交引价格的目的。在交引铺研究上，姜锡东先生认为，宋代交引铺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证券交易所，并兼有银行的某些职能性质。

除姜锡东先生的研究外，这一时期的重要研究成果还有林文勋先生的《宋代盐钞功能试探》一文探讨了盐钞的功能。认为盐钞在行用过程中还具有了信用货币、便换和飞钱、称提货币三大功能；高聪明先生的《北宋盐钞与西北货币体系》一文探讨了盐钞在行用过程中的作用，认为盐钞在西北具有便钱的作用，对西北货币体系的运转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吴丽娱先生的《食盐的货币作用与折博制的发展：兼论钞引制的起源》一文则探讨了盐钞的渊源问题，认为盐钞是飞钱与折博变相结合的产物；李埏先生和林文勋先生的《宋金楮币史系年》一书和《论南宋东南会子的起源》一文，分别涉及到信用票据与纸币的渊源关系，认为交子、会子等都由信用票据演进而来。另外，程郁先生的《宋代广西钞盐制的三起三落及原因浅析》、汪圣铎先生的《宋代的有价证券》和《宋代的关子》、方健先生的《我国宋代的证券和证券交易所》等论文以及漆侠先生的《宋代经济史》、萧清先生的《中国古代货币史》、刘森先生的《宋金纸币史》、汪圣铎先生的

《两宋财政史》、李晓先生的《宋代工商业经济与政府干预研究》、郭正忠先生的《两宋城乡商品经济史》等书的相关章节也对宋代的信用票据进行了研究。

三、本书的基本思路与框架

任何事物的产生都不是无缘无故的。在宋代涌现的大量信用票据，其最基本的职能就是完成钱款的转移兑现问题。那么，是什么因素导致信用票据在宋代大量涌现呢？一般情况下，信用票据在一个没有信用传统的社会是很难出现的。在这一思路之下，第一章首先考察唐代信用业的发展状况，探寻唐代信用业发展对宋代信用票据产生的积极因素。当然，信用传统只是信用票据产生的一个基础，没有直接的启动因素，信用票据也不会产生。要探讨宋代信用票据产生的直接动因，就必须弄清宋代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和趋势。因此，本文第一章考察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宋代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状况。

宋代具备了信用票据出现的条件和动因，那么信用票据具体又是如何出现和运行的呢？本书第二章、第三章对两种不同类型的信用票据各选取其典型进行具体的考察。对期票交引类票据主要选取了盐钞、茶引、矾引、香药引、犀象引，着重考察这些信用票据行用顺畅与否的影响因素。对汇票兑换券类票据主要选取了交子、钱引、见钱关子、会子，着重考察这些信用票据演进为纸币的过程，并进一步分析这些演变为纸币的票据在行用过程中票据特有的属性对它们的制约因素。

信用票据的大量涌现和行用，必然会在原有的社会经济形式上衍生出一些新的经济形式。文章的第四章对因信用票据出现而随之产生的信用票据市场进行考察，主要从市场的产生、分布和运转来对信用票据市场进行研究，并着重分析商人经营的交引铺

与官府设置的买钞场的性质，以此来揭示信用票据市场的一些新的特征。

信用票据的广泛流通，必然要对社会经济的运行产生影响。本书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集中考察信用票据涌现后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一些影响。对信用票据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关系，则首先讨论信用票据在解决商品经济发展与政府实行禁榷制度相冲突的矛盾时的作用，然后集中阐述信用票据对商人资本成长的作用，进而揭示信用票据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成效。对信用票据与货币流通的关系，则分别从信用票据在解决商品经济发展与货币体系之间的矛盾的作用和对西北货币体系的支持作用来说明信用票据与宋代货币流通之间的关系。对信用票据与财政的关系，主要从信用票据在军需粮草供应、中央与地方财政的关系和宋政府解决财政困难的一些措施，来说明信用票据对宋政府财政的重要影响。

需要指出的是，文章的讨论没有穷尽宋代涌现的所有信用票据。如曲引、铁引、见钱交引、钱钞、见钱公据、便钱等信用票据讨论甚少，或者完全没有涉及。这并不是说这些信用票据不重要，但考虑到这些信用票据的特征已包含在所讨论的票据之中，本文暂不对它们进行讨论。

四、宋代信用票据的界定及性质

（一）宋代信用票据的界定

宋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出现了茶引、盐引、盐钞、矾引、曲引、香药引、犀象引等交引以及便钱、交子、钱引、见钱关子、见钱公据、会子等。与这些经济现象相连的经济活动在社会经济运行中承担着多项经济职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它们最本质的运行方式来看，它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信

用票据的职能，是宋代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信用票据。

宋代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信用票据与现代社会中的信用票据存在着诸多差异。显然，考察宋代的信用票据不能完全以现代信用票据的定义来严格界定，但也不能与现代信用票据的基本内容相背离。因此，在考察宋代的信用票据之前，我们有必要对所要讨论的信用票据作一界定。对宋代信用票据进行界定，既不是使用“新”名词来哗众取宠；也不是先扣顶帽子，再在帽子下研究；而是为了明确和限定研究对象，使之同其他貌似相类的各种票证区分开来。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活动所讲的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有人的有价证券。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各种表彰财产权的凭证，包括钞票、发票、提单、仓单、保单、车票、船票、机票、入场券、债券、股票、汇票、本票、支票。狭义的票据仅指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内容且由票据法规范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① 金融领域所说的票据又是：“载明一定金额在一定日期债权人（或其指定人、执票人）可向债务人收取款项的凭证。票据是具有流通性的债务凭证。它与其他债权凭证如押据、借据等不同之处，就在于票据能够流通，而一般债权凭证不能转让、流通。票据也可以通过向银行贴现、再贴现成为融资工具。票据主要有汇票、支票和期票（本票）。”^② 现代信用票据有四个内容至为关键。一是票据必须有发出人（机构）；

刘心稳：《票据法》，第 3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舫：《证券上的权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姜建初：《票据原理与票据法比较》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以上诸书对票据的观点都是一致的。《辞海·经济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第 2 版，1982 年第 3 次印刷）对票据的解释也与上述内容相似。称票据是“具有一定格式的书面债据。载明一定金额，在一定日期执票人可向发票人或指定付款人支取款项的凭证。”

刘鸿儒主编《新金融辞海》（上册），第 490 页，改革出版社 1995 年版。

二是出票人（机构）因某项经济活动发出的票据必须是有价证券；三是相关的人（机构）见票后必须履行票据上所规定的经济内容；四是在一定的条件下票据可以流通。基于此，结合宋代涌现的票证的具体表现形式，我们认为，这一时期的信用票据是由出票人或机构发出，约定自己或委托人（机构）见票后，不论持票人身份，无条件履行所确定的经济内容的有价证券。根据这一界定，宋代社会经济活动中出现的茶引、盐引、盐钞、矾引、曲引、香药引、犀象引等交引以及便钱、交子、钱引、见钱关子、见钱公据、会子等票据，其运行方式与之甚相切合。而这一时期诸如地契、借据、买卖合同等票证则性质与之不同，不在我们所讨论的范围。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把交子、钱引、关子、会子等列入信用票据范围加以讨论，并不是要否认它的纸币性质。交子是我国宋代出现的世界上最早的纸币。现代通常所指的纸币有两种类型，一是兑现的纸币，二是不兑现的纸币。兑现的纸币主要是指银行券。我国宋代出现的交子、钱引、关子、会子等，在一段时期内，它与银行券的运行形式相类。银行券是一种信用货币，发挥着货币的职能，因此人们把交子看做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纸币。^①这是无可非议的。宋代，交子、关子、会子也曾发展成为不兑现的纸币。但宋代出现的交子、钱引、关子、会子等物，除

叶世昌先生指出：马克思曾将纸质货币符号分为信用货币和纸币两类，前者指能兑现的银行券，后者指政府强制发行的不兑现纸币。但这种划分有其局限性。“至于中国古代的纸质货币符号，则更难完全分清是信用货币还是‘纸币’。因此我们对纸质货币符号无论是属于信用发行还是政府财政发行，一概称之为‘纸币’。”所言极是。详见叶世昌、潘连贵：《中国古近代金融史》序言，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萧清先生明确指出：“四川的交子最初产生于民间，在四川成都民间自发流通的交子，曾发展为十余家富商联合发行的制度，它可以随时兑现，因而是信用兑换券性质。”（《中国古代货币史》第 16 页，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了货币职能外，其发行与完结的运行方式还与信用票据运行方式相类。而且交子、关子、会子的纸币性质是从其信用票据的功能演化发展而来的。故而，票据法界的学者认为交子与现代的汇票、本票相似。^①

宋代交子、关子、会子的运行方式既有民户先用现钱换取这些纸币，需要现钱时持票就可兑取的方式，也有政府把它们当作货币直接投入使用，最终不能兑取现钱的方式。无论是用现钱换取的，还是直接以货币的身份获得的，其流通最终有一个时间的限定，到规定的最后期限则必须兑换，要么兑取现钱，要么以旧易新，换取新一界的纸币。在具体的运行过程中，政府又作了种种规定。诸如确立固定的票面值，把每种票据的用纸、格式、大小、形状都统一为一个样式等。归根结蒂，这些纸币只是票式有了更多的规定，流通的时间加长，但形式上仍然保有信用票据的一些特征。

因此，把它们列为探讨的对象，其目的—是考察它们早期的信用票据功能；二是考察从信用票据演化为纸币的过程；三是考察演化为纸币流通时所保有的信用票据的特征。

（二）宋代信用票据的性质

宋代，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涌现的大量信用票据，尽管种类繁多，形式多样，有着不同的经济活动内容。但这些信用票据都蕴含着一些相同的特征。这些特征叠加于一身使其有别于这一时期出现的其他证券。这些主要特征是：

^①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第 19 页，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另外，张国健教授在《商事法论》一书中亦称官交子是今日本票的滥觞；刘家琛在《票据法原理与法律实务》一书中也持此观点。

(1) 钱物债权关系证券

宋代信用票据是一种表征财物的证券。证券上所确定的财物内容，只是钱物给付关系，而不涉及钱物给付之外的其他内容。持票人只能请求票据债务人给付票面记载的钱物。也就是说，票据上所确认的对象是金钱和物品。宋代的交引，就是根据具体的经济活动事项，在证券上确认既可以兑取现钱，也可以领取茶、盐、香药犀象等物品。而便钱、交子、关子、会子等则大都以兑取现钱为主。另外，票据上所表征的财物给付关系，是一种债务关系。票据上记载的钱物的所有权，在持票人要求兑现之前属付款人，在兑现之后持票人才取得所有权。票据发出后，实际上形成了这样一种关系，即持票人是债权人，支付方是债务人。持票人要取得票面上所表征的钱物，须请求票据上记载的支付方履行债务，支付钱物给持票人。

(2) 设权证券

宋代引起签发信用票据的缘由要么是入纳现钱，要么是入纳物货。入纳方与接收方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接收方为了解决因接纳钱物而负的债务，签发票据给入纳方。票据一经发出后，就与原来引起签发信用票据形成的经济利益关系相分离，票据为持票人重新创设了一个全新的钱物债权，而不是证明原来因入纳而与接收方形成的债权关系。接收方签发的票据，为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设定了一个无条件支付一定钱物的义务，持票人则获得了请求票据上载明的债务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钱物的权利，此种权利，与签发票据前的债权债务彻底独立，是新生之权。具体言之，宋代商人因入纳现钱或物货获得票据，票据上载明可到指定地区兑取钱物。到指定地区兑取钱物是票据为商人新设的债权。这种债权同以前入纳时形成的债权毫不相干。即持票人到指定地区兑取钱物也罢，兑不到钱物也罢，都与签发票据的接收方无关，即不能要求接收方偿还入纳钱物的报酬，变成了与兑取钱物

支付方之间的事情。因此，宋代当发生信用不稳或兑取钱物支付方不按票据要求足值支付时，持票人遭受损失，没有任何持票人与票据签发者发生争讼，要求偿付损失。

(3) 要式证券

宋代发行的茶引、盐引、矾引、香药犀象引，以及便钱、交子、钱引、关子、会子等各类信用票据都具有一定的格式。如四川早期民间发行的交子，其格式为“同用一色纸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书填贯，不限多少。”^①宋代信用票据无论是在票据所记载的事项，还是在票据的纸质、纸色、尺寸、书写方法、图案、颜色等方面都作了统一和规定。各类票据尽管繁简不一，但每类票据的格式都是一定的。宋代信用票据是一定钱物的代表，有了统一的格式，才在流通中确立起了“认票不认人”的流通方式。

(4) 流通证券

在宋代社会经济生活中运行的茶引、盐引、矾引、香药引、犀象引、曲引、铁引等与专卖品密切联系的交引类票据和便钱、见钱公据、交子、钱引、关子、会子等这类表征现钱的票据，出票后，持有人并不是单一凝固不变的，可以在不同的持有人手中流转。因此宋代出现了专门从事交引买卖的市场。在流转过程，由于宋代信用票据表征的是钱物，在交易中还充任了支付手段的职能，是一种可以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适度流通的证券。

(5) 完全有价证券

所谓完全有价证券，指权利完全证券化，权利与证券融为一体，不可分离的一类证券。这一类证券，证券上的权利的存在、行使和移转，都与证券分不开。宋代的信用票据，代表着一定的经济内容。票据所表征的钱物，以票据为其表现形式，票据上的

李攸：《宋朝事实》卷 15。

权利不能脱离票据而独立存在。无论是兑取禁榷专卖品的交引类票据，还是用以兑取现钱的便钱、见钱公据、交子、钱引、关子、会子等票据，持票人想要支付方支付钱物，首要一点必须持有这些票据，没有票据则无法实现兑取。而持票人只有在拥有这些票据的前提下，才拥有票据所代表的债权。票据消失，票据所代表的经济内容随之消失。

(6) 缴回证券

宋代出现的茶引、盐引、矾引、香药引、犀象引、曲引、铁引等与专卖品密切联系的交引类票据和便钱、见钱公据、交子、钱引、关子、会子等表征现钱的票据，在最终完结其职能时，到兑取机构换取所包含的经济事项时，便结束了它的生命。持票人不能再继续持有，要缴回给兑取机构，票据关系随之消失。持票人便不再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与出票人、付款人等之间的票据权利义务归于消灭。

五、宋代信用票据的分类

在以往的研究中，研究者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宋代的信用票据进行了不同的分类。由于交引在运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具体经济项目不一，出现了不同的称谓。戴裔焯先生把交引区分为盐交引、茶交引、见钱交引、香药犀象等交引、矾引和其他交引等六种。^①王玉棠先生把交引划分为钱引、茶引、盐引、矾引、香药犀象引、曲引、铁引、见钱交引等八种。^②日本学者日野开三郎把交引分为茶引、盐引、见钱交引、便余粮草交引和人中粮草交

戴裔焯：《宋代钞盐制度研究》，第96~103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王玉棠：《宋代交易证券之商榷》，《中国史学论文选集》第1辑，幼狮文化事业公司印行，1976年初版，1983年再版。

引。^①姜锡东先生按交引的职能和性质划分为三种：一是政府向入纳金银现钱或粮草者发行的用以领取茶盐香矾等物的提货凭证类交引；二是政府向入纳粮草者发行的按比例领取金银现钱的期票类交引；三是政府向入纳粮草者发行的按比例领取金银现钱和茶盐等物的混合性交引。^②李晓先生认为，在这三类之外还应有一类是政府向茶盐香矾等买卖者发行的专卖经营许可证性质的交引。^③从上述这些分类不难看出，因受研究对象的限制，不论哪种分类，其实只是对交引类票据进行划分，并没有把宋代出现的所有信用票据进行分类。

宋代信用票据的名称尽管很多，但从其所包含的内容来看，不外乎存在两种类型：一类是期票类交引，另一类是汇票类兑换券。第一种类型，票据的缘起要么是先交纳货物，后兑取现钱或其他货物；要么是先交纳现钱后兑取货物，而且一般都是异地兑换。宋代的茶引、盐引、矾引、香药引、犀象引等类交引都属于这种情况。商人到西北边地交纳军需粮草或现钱，到京师或政府指定的地区兑取现钱或茶、盐、矾、香药、犀象等禁榷商品。无论最后兑取的是物或是现钱，其实质都是商人入纳物所取得的价值回报。不论具体兑取的禁榷商品是什么，它们的本质却是一致的。因此，茶引、盐引、盐钞、矾引、香药引、犀象引等信用票据，都是持票人先付出，后凭票取得报酬，是一种带有汇兑性质的提款票据，只是这种到异地兑取的款项，有的是用物货来折算的。对此，我们称之为期票类交引。第二种类型，要取得信用票据，首先必须交纳现钱，然后才领取代表入纳现钱价值的信用票

^① [日]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6集，第51~62页。转引自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第14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第14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李晓：《宋代工商业经济与政府干预研究》，第116~117页，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

据。持票人根据需要，持信用票据到指定的地区和入纳地兑取现钱。其方式是以现钱兑取现钱，最终结果是解决入纳人现钱空间和时间携带的不便，具有汇兑的性质。我们称之为汇票类兑换券。宋代的交子、关子、会子等纸币的前期和便钱、见钱公据等票据就与这种情况相吻合。

第一章 宋代信用票据的缘起

一、唐代信用业的发展

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有着与之相连的社会基础。宋代信用票据的大量涌现，是在唐代信用业发展的基础上出现的。唐代信用业的发展，为宋代信用票据的涌现提供了实践经验，树立了信用理念，形成了信用习惯。

（一）借贷行为的扩大和普遍

中国信用业具体发轫于何时，因史无明文，无可得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它是随着贫富分化和交换的发生逐渐衍生而来的。信用基本的行为就是借贷。最初的借贷主要是为了维持生计，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生活。随着分工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借贷也不断涌现出一些新的内容。在维持生计之外，这些新的内容还呈现出这样一种趋势，那就是借贷双方都是为取利而为之。春秋战国之前，由于年代久远，记载缺略，有关借贷的传说和记载多令人不敢确信。但这些传说和记载同时也透露出借贷发生的迹象，因为当时的社会已具备了产生借贷行为的条件。^① 在我国的周代，已经存在借贷之事。《周礼·天官冢宰上》载：小宰职责有“听称责以傅别。”据郑玄注曰：“称责，谓贷予；傅别，谓券书。听讼责以券书决之。傅，傅著约束于文书；别，别为两，两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 104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第 2 版。

家各得一也。”降至春秋战国时期，有关借贷发生的事件已有史可查。^①《国语》、《左传》、《管子》、《史记·货殖列传》等文献，均确定无疑地记载了发生于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多借贷事件。我国古代，在商品经济的发展历程中，曾出现了三次发展高峰。^②与之休戚相关的信用业，也随之渡过了三个发展高峰：第一个高峰为春秋战国秦汉时期；第二个高峰为唐宋时期；第三个高峰为明清时期。

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结束了魏晋以来的低谷状况，从伊壁鸠鲁的神的缝隙中复苏起来，得到极大地发展。由于商品经济的活跃，在社会生活中出现了诸多信用借贷现象。从大的方面看，主要存在物品的赊卖和借贷钱财两类形式。

唐代，借贷行为的发生，主要有两种状况。一是贫民百姓为存活度日或为完成婚丧嫁娶等重大活动而进行借款，这是借贷款发生的普遍形式。二是借贷款双方均为了取利。据彭信威先生考诸《唐令拾遗》、《唐会要》、《太平广记》和《新唐书》等文献，这一时期的信用放款称为出举、举放、举债、放债、放息钱或责息钱。^③放款方放款取利乃是不言而喻的事。《唐会要》卷88《杂录》开元十六年诏：“比来公私举放，取利颇深，有损贫下，事须厘革，自今已后，天下负举，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从唐政府的这道诏令中，不难看出，放款方因取利太甚，

彭信威先生认为《国语·晋语》中有关“弃责”、“假贷居庸”的记载和《左传》中有关“公子鲍竭其粟而贷之”的记载，也许才是最早的记载。（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10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2版。）姜锡东先生也认为至迟在春秋战国时期商业信用就已存在（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第2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② 林文勋、杨华星：《也谈中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特点》，《思想战线》2000年第6期。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38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2版。

严重损坏了借款人的利益，为了保持社会的稳定，唐政府规定放款利率，以对之进行限制。放款收取复利也是唐政府严厉禁止的。《唐会要》卷 88 载：“长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敕，负债出举，不得回利作本，并法外生利。仍令州县严加禁断。”

《旧唐书》卷 78《高季辅传》载：“贞观初……，今公主之室，封邑足以经资用，勋贵之家，俸禄足供器服，乃戚戚于俭约，汲汲于华侈。放息出举，追求什一，公侯尚且求利，黎庶岂觉其非？”这段记述，虽然说的只是放款取利的一个小片断，但却反映出唐代放款取利的现象十分普遍。提供放款的来源较众，有商人、富室、官吏、权贵，甚而政府。商人放款，既有本国商人放款，也有外国商人放款。《全唐文》卷 72 载：“顷者京城内，衣冠子弟诸军使并商人百姓等，多举诸蕃客本钱。”反映的就是外国商人放款之事。政府放款，有专人管理。“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钱，以诸州令史主之，号捉钱令史，每司九人，补于吏部。所主才五万钱以下，市肆贩易，月纳息钱四千文，岁满授官。”^① 政府在经营放款取利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些弊端，形成了诸多恶果。贞观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曾在褚遂良的建议下敕停。^② 但无论是对具体经营者来说，还是对政府而言，由于收益较大，敕停之令宛如过眼云烟。这种政府经营的放款事业，由于依托于官府，经营者具有一些特权。如“诸使捉钱者给牒免徭役，有罪府县不敢劾治。”^③ 这样，就给经营者进行投机活动和营私舞弊大开方便之门，以致官府都无法控制，无法剔除，只能在承认这种事实的前提下稍加限制。《唐会要》卷 93《诸司诸色本钱》上有一段记载，反映的就是这种状况。曰：“元和十一

① 《唐会要》卷 93《诸司诸色本钱》上。

② 《唐会要》卷 93《诸司诸色本钱》上。

③ 《唐会要》卷 93《诸司诸色本钱》上。